

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吉0521执(合)403号

申请执行人刘鑫，女，1976年1月28日生，汉族，通化县政府办科员，住通化县快大茂镇北山委十组。

被执行人孙克玉，男，1957年6月28日生，汉族，通化县玉金房屋维修队经理，住通化县果松镇老政府后楼4单元3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刘鑫与孙克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孙克玉给付申请执行人刘鑫借款本金88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6300元，执行费11763元。但被执行人孙克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7月24日以(2017)吉0521执(合)40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的位于通化县石湖镇公益村1组养牛场厂房及附属设施，位于通化县果松镇原果松镇政府政务大厅二层楼房一处，位于通化县原果松镇政府办公楼及附属二层楼一处，位于通化县果松镇政府2号楼(物业楼下)地下车库一处，位于通化县果松镇河畔家园15号楼1单元101号、103号，2单元101号、103号，3单元103号房屋各一处，11号楼2号车库一处，位于果松镇先锋村仙客来饭店房屋一处，位于通化县果松镇工程队房屋及院内附属设施，位于通化县果松镇的物业办公室房屋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克玉所有的位于通化县石湖镇公益村 1 组养牛场厂房及附属设施，位于通化县果松镇原果松镇政府政务大厅二层楼房一处，位于通化县原果松镇政府办公楼及附属二层楼一处，位于通化县果松镇政府 2 号楼（物业楼下）地下车库一处，位于通化县果松镇河畔家园 15 号楼 1 单元 101 号、103 号，2 单元 101 号、103 号，3 单元 103 号房屋各一处，11 号楼 2 号车库一处，位于果松镇先锋村仙客来饭店房屋一处，位于通化县果松镇工程队房屋及院内附属设施，位于通化县果松镇的物业办公室房屋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回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政鑫

审判员 宣金富

审判员 孙永志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

书记员 于海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